

证券代码：603800

证券简称：洪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召开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作出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，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变更）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

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